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87號

原告 邱瑞珍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0512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經查，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1,16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巴黎人壽公司）之保單，嗣中華郵政公司陳報原告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為714,420元、610,640元，新光人壽公司陳報原告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為124,882元、969,677元、87,196元，巴黎人壽公司陳報原告之保單解約金為277,388元、279,490元，以上預估解約金合計3,063,693元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執行標的物

01 之價值核定為3,063,6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393
0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朱俶伶